西南政法大学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 2022 级法理学(一)期末考试模拟卷

题号	_	=	Ξ	四	五	六	总分	合分人	复核人
得分									

得分	评卷人	 单项选择题	(本大题共 15 小题,	毎小颗1分.	共 15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下列关于法律分类的说法正确的是(D)
- A、法律可以划分为公法和私法
- B、一般法就是一般法、特别法就是特别法,二者恒定不变
- C、所有的法律都可以归入实体法与程序法的范畴
- D、根本法就是指国家的宪法
- 2. 以下哪位学者提出了"古代人的自由与现代人的自由"的划分(A)
- A、贡斯当
- B、罗尔斯
- C、柏林
- D、密尔
- 3. 以下哪些因素对法律移植的成败没有较大的程度的影响(D)
- A、地理、其后、人口等自然条件
- B、经济发展水平和经济运行机制
- C、民族文化背景和法律文化因素
- D、本民族传统文化
- 4. 道家法学观最重要的特点(A)
- A、无为而治
- B、決制
- C、礼制
- D、法治
- 5. 一般而言,决定法律效力位阶高低的是(D)

本试卷共10页第1页

- A、法律的制定时间
- B、法律的制定程序
- C、法律部门
- D、立法主体在国家权力体系中的地位
- 6. 公平正义是人类社会的共同理想,是和谐社会的基本内容和特征,下列对公平正义的理解哪一选项是不正确的?(C)
- A. 公平正义是法律的灵魂, 更是社会主义法律工作中的信仰
- B. 在社会组织和个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 要给予平等的救济
- C. 只要程序公正,实体则必然公正
- D. 实现公平正义, 必须同时兼顾公正与效率
- 7. 下列哪一选项的表述是不正确的?(C)
- A. 法只能存在于阶级社会之中,但道德在法律和国家形成之前便已经出现,在法律和国家消亡之后,仍然会存在
- B. 没有保证手段的社会规范是不存在的
- C. 非规范性法律文件虽然没有规范性,但也有法律效力,因而属于广义的法律
- D. 法律形成于公共权力机构,这是法律与其他人为形成的社会规范的主要区别之一
- 8. 公<mark>平正义是人类社会</mark>的共同理想,是和谐社会的基本内容和特征,下列对公平正义的理解哪一选项是不正确的? (C)
- A. 公平正义是法律的灵魂,更是社会主义法律工作中的信仰
- B. 在社会组织和个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 要给予平等的救济
- C. 只要程序公正, 实体则必然公正
- D. 实现公平正义, 必须同时兼顾公正与效率
- 9. 下面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本质属性的相关内容,说法不正确的是(C)
- A.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统一, 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
- B.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统一是区别与西方资本主义法治理念的根本和 思魂
- C.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统一是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的必然要求
- D. "三者统一"既是我国民主法治建设的经验教训的总结,也是历史和现实的必然要求
- 10.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要求深入推进科学立法和民主立法。下列哪一种做法不符合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原则的做法? (D)
- A、加强人大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健全立法起草、论证、协调、审议机制
- B、探索委托第三方起草法律法规草案

本试卷共10页第2页

西政学习帮 2022 级本科交流群 424308327

- C、探索建立有关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等对立法中涉及的重大利益调整论证咨询 机制
- D、完善法律草案表决程序,对重要条款应当单独表决
- 11. 甲、乙分别为某有限责任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后甲在乙知情但不同意的情况下,为帮助妹妹获取贷款,将自有股份质押给银行,乙以甲侵犯其股东权利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关于本案,下列哪一判断是正确的?(B))
- A、担保关系是债权关系的保护性法律关系
- B、债权关系是质押关系的第一性法律关系
- C、诉讼关系是股权关系的隶属性法律关系
- D、债权关系是质押关系的调整性法律关系
- 12. 关于法的规范作用,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D)
- A、陈法官依据诉讼法规定主动申请回避, 体现了法的教育作用
- B、法院判决王某行为构成盗窃罪,体现了法的指引作用
- C、林某参加法律培训后开始重视所经营企业的法律风险防控,反映了法的保护自由价值的 作用
- D、王某因散布谣言被罚款 300 元, 体现了法的强制作用
- 13. 临产孕妇黄某由于胎盘早剥被送往医院抢救,若不尽快进行剖宫产手术将危及母子生命。当时黄某处于昏迷状态,其家属不在身边,且联系不上。经医院院长批准,医生立即实施了剖宫产手术,挽救了母子生命。该医院的做法体现了法的价值冲突的哪一解决原则?(A)
- A、价值位阶原则
- B、自由裁量原则
- C、比例原则
- D、功利主义原则
- 14. 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最高国家行政机关。根据 我国根本法《宪法》以及相关法律的规定,关于国务院,下列哪一项是正确的?(B)
- A、有权制定有关行政拘留的规范性文件
- B、国务院司法部与教育部联合制定的规章的效力与地方政府规章的效力相同
- C、领导和管理民政、司法行政、民族事务和监察监督等工作
- D、行政法规的效力高于省级人大制定的法规,因此部门规章的效力高于市级人大制定的法规
- 15. 关于司法的表述,下列哪些选项不可以成立? (B)
- A、司法的依据主要是正式的法律渊源,而当代中国司法原则"以法律为准绳"中的"法律"则需要作广义的理解

本试卷共10页第3页

- B、司法是司法机关以国家名义对社会进行全面管理的活动
- C、司法权不是一种决策权、执行权, 而是一种判断权
- D、当代中国司法追求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得分	评卷人		

二、多项选择题(本大题共5小题,每小题2分,共10分)

- 1. 下列对法的古体字"灋"的理解正确的有(ABD)。
- A、"刑也,既有刑戮,也有规范之意。"
- B、意味着公正、公平
- C、有权利的含义
- D、有神明裁判的含义
- 2. 不属于新分析实证法学派的是 (BD)
- A、哈特
- B、边沁
- C、凯尔森
- D、奥斯丁

- 3. 法律规则的逻辑结构有 (ABC)
- A、假定条件
- B、行为模式
- C、法律后果
- D、法律条文
- 4. 法的历史类型是法律发展的时间线索,以下有关法的历史类型的说法正确的是(AB)
- A、划分法的历史类型的标准是法律的历史传统和特征。
- B、法的历史类型分为: 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
- C、各种不同历史类型的法不可能在同一历史时段同时存在。
- D、20世纪《德国民法典》对古罗马《国法大全》的继承属于同质法之间的继承。
- 5. 有研究表明,在实施行贿犯罪的企业中,有一部分企业是由于担心竞争对手提前行贿,自己不行贿就会"输在起跑线上",才实施了行贿行为。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BCD)
- A、市场环境不良是企业行贿的诱因,应适当减轻对此类犯罪的处罚
- B、应健全以公平为核心的市场法律制度,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C、应加快反腐败立法,从源头上堵塞企业行贿的漏洞
- D、必须强化对公权力的制约,核心是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的关系

该命题错误。法律具有概括性,指法律的对象是一般的或抽象的某一类的人和事,而不是具体的、特定的人和事;法律在同样的条件下可以反复适用,而不是仅适用一次。法律不能专门为某个特定的、具体的人或事而制定的。反之,如果国家机关制定的法律文件仅仅是适用于个别的、特定的人和事,那么就不具有概括性,也就不是法律,不是规范性法律文件,而是非规范性法律文件。如判决书、逮捕证。

2. 法律意识结构包括法律心理、法律思想体系、法律观念。

该命题正确。法律意识是社会意识的一种,是指人们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对现行法律和法律现象的心理体验、价值评价等各种意识现象的总称。 法律意识的结构从人的认识过程的角度看,法律意识可分为法律心理、法律思想体系和法律观念。(1) 法律心理法律心理是低级阶段的法律意识。(2) 法律思想体系是高级阶段的法律意识,是人们对法律现象认识的理性阶段。(3) 法律观念,是指介于感性和理性阶段之间的一种特有的法律意识反映阶段。

3. 罗尔斯将正义划分为个人正义和制度正义。

该命题正确,罗尔斯将正义划分为制度正义和个人正义。(1)个人正义即在制度本身具有正义性且个人已接受该制度所安排的利益时,个人应受到的对待;制度正义即社会基本结构的正义。(2)制度正义是首要的正义。因为社会基本结构对个人生活有着根本而贯穿性的影响。它构成了个人和团体的行为发生的环境条件;关于人的行为公正与否的判断,往往是根据社会基本结构的正义标准作出的。社会基本结构的正义是关于大是大非的问题,即社会正义问题。

得分评卷人

五、简答题(本大题共3小题,每小题5分,共15分)

1.法律的社会作用

- (1)分配社会利益。社会利益属于稀缺的资源,不公的分配会带来巨大的社会问题。 任何法律都需要按照一定的原则和方法对社会利益进行分配,这种分配体现在立法之中。法 律对利益的分配主要是通过权利义务的规定来确认利益主体 、利益内容、利益数量和范围 等内容,以各种具体的法律规范来指导实际生活中的利益分配。
- (2)解决社会纠纷。法律对社会纠纷主要是通过司法活动予以解决。作为体现国家权力的法是在原始社会后期随着私有制和利益分化而出现的。随着社会冲突的加剧,自力救济无益于社会秩序。为了进一步解决社会纠纷,国家通过法律调整社会利益,确立权利义务;通过司法的裁判活动,使违法者受到惩罚或承担责任,使社会纠纷得以平息。法律的方式是解决社会纠纷的最终的和最有力的手段,它能使社会秩序得到切实的保障。
- (3) 实施社会管理。法律的社会作用不仅包括社会纠纷的解决,还包括积极地实施对社会的管理作用。每个社会都有公共事务需要国家予以处理,国家便需要发挥积极的职能,根据法律行使权力。这一作用主要体现在行政机关的执法活动中:从内容上看,遍布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如经济、文化、教育、卫生、交通、环保、人口等多方面的领域;从法律的发展历史上看,随着国家行政权力的膨胀,法律的这一作用逐渐在加大。

2. 简述英美法系与大陆法系的发展趋势

- (1) 在法律渊源上,按照传统,大陆法系是以制定法为主,英美法系则以司法判例为主。但之后演变成在大陆法系中,判例作用日益显著,特别在行政法方面;在英美法系国家,制定法日益增多,形成制定法与判例法并重和相互作用的局面。
- (2) 在法典化问题上,大陆法系在传统上实行法典化,也就是将基本法律编纂为系统的法典,英美法系在传统上不采用法典形式。但后来发展成英美法系也有少数法律采用法典形式;大陆法系的一些重要法律部门(如行政法和劳动法)并未采用法典。
- (3) 在法律的分类上,大陆法系有公、私法之分,英美法系则无此划分而存在普通法与衡平法之分。随着国家加强对社会和经济生活的干预,兼具公私法性质的法律日益增多。英美法系国家的法学中也逐渐倾向于公、私法之分。

国家法律监督是一种法定监督,即国家机关以国家名义进行的,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监督。

- (1)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是指国家权力机关依法对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检察机关、 审判机关、军事机关进行监察和督导的活动。这种监督在西方国家,多是按照三权分立原则 或者按照议会至上原则设置的。根据现行宪法和法律,我国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职能主要有 两种:立法监督;监督宪法和法律实施。
- (2)国家监察机关的监督。国家监察机关的监督,是指国家监察机关依法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工作效能、廉政、违纪、违法、犯罪等进行的全面监督与督查。国家监察机关的监督是党的十八大至十九大期间在反腐过程中逐渐探索的一个新型有效的监察机制。
- (3) 国家检察机关的监督。我国 《宪法》 和法律明文规定: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其主要职能就是法律监督。它通过行使检察权,对适用法律的行为进行监督。
- (4)国家审判机关的监督。所谓审判监督,是指审判机关对法律的适用过程进行的监督。包括审判机关对行政机关的监督;审判机关对自身审判活动的监督;审判机关对检察机关和监察机关的监督。

XIZHENG

得分 评卷人

五、论述题(本大题共1小题,共20分)

论述正当法律程序的功能

法律程序属于行为程序,为了达到一定的法律目的,人们通过法律预先设定一些行为方式和行为步骤,通过对这些步骤和方式的遵循,获得确定的法律后果。所以法律程序就是人们进行法律行为所必须遵循的法定步骤和方式。

- (1)限制恣意,约束权力。在法律程序中,既有决定者也有被决定者,权力的赋予并不均匀,因而只有权力受到彼此控制,才能保持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平衡,防止权力滥用。创制法律程序的主要目的之一就是限制程序运行中的恣意现象,最后达到良好的结果。法律程序限制恣意的功能主要来自程序的自治性,具体而言,达到程序自治性的活动由分化和独立构成,"分化是指一定的结构和功能在进化过程中演变成两个以上的组织或角色作用的过程。
- (2)保障决策者充分接纳各种信息,作出正确的或最好的判断。法律程序有助于决策者全面接纳信息。因为法律程序的参与原则,在法律制定和实施程序中,由于有公众的参与,决策者不得不排除自己的主观偏见,全面考虑各种信息、观点和意见。法律程序既要保持公开性也要保持开放性。
- (3) 通过和平的程序保障充分、平等的发言机会,疏导矛盾,化解冲突。正当的法律程序,排除了专断和恣意,能够公正地维护社会秩序,使社会中随时可能会升级的矛盾冲突有了一个公开的、和平的、有序的解决方式,从而舒缓社会冲突。法律程序的这种功能只能通过平等尊重社会中的每个人来实现。
- (4) 确保程序运行结果的稳定实现。社会纠纷的解决忌讳循环往复和程序运行结果的不确定性。这种不确定性会给社会纠纷的解决埋下隐患。法律程序具有及时性和终结性,这一点确保在确定的时间内出现确定的结果,进而使人们可以期待社会纠纷解决的终止之期。
- (5)导致人们有效服从程序运行的结果并形成法律信仰的局面。正当法律程序的运行,还有利于巩固人们的法律信仰。人们对法律的信仰不仅仅是由于法律文件中所标榜的正义,还在于这种正义是能够被实现的正义。正当法律程序的运作不仅使实体正义有了公正的实现渠道,而且,还能将人们所期待的程序正义付诸现实,人们对法律的信心和信念由此产生。

六、案例分析题(本大题共1小题,共25分)

在五四青年节来临之际,中央领导3日上午来到中国政法大学考察。中央领导代表党中央,向全国各族青年致以节日的问候,向全国广大教育工作者、青年工作者、法治工作者致以诚挚的问候。他强调,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一项长期而重大的历史任务,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指导,立德树人,德法兼修,培养大批高素质法治人才。全面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事关我们党执政兴国,事关人民幸福安康,事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不断发展,法治建设将承载更多使命、发挥更为重要的作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既要着眼长远、打好基础、建好制度,又要立足当前、突出重点、扎实工作。建设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都离不开一支高素质的法治工作队伍。法治人才培养上不去,法治领域不能人才辈出,全面依法治国就不可能做好。(摘自有关媒体报道)

同时,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决定性阶段,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国际形势复杂多变,我们党面对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之重前所未有、矛盾风险挑战之多前所未有,依法治国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的地位更加突出、作用更加重大。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我们党要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更好维护和运用我国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更好统筹社会力量、平衡社会利益、调节社会关系、规范社会行为,使我国社会在深刻变革中既生机勃勃又井然有序,实现经济发展、政治清明、文化昌盛、社会公正、生态良好,实现我国和平发展的战略目标,必须更好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答题要求:请结合上述材料和所学知识,谈谈对当前我国法治队伍建设的看法。

建立高素质法治队伍

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全面依法治国要求建立一支 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法治队伍的必要性, 直接表明观点。)

全面依法治国要求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就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法治人才培养上不去,全面依法治国就不可能做好,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都离不开一支高素质的法治工作队伍。(法治队伍建设的重要性)

全面依法治国,必须着力建设一支思想政治素质高,业务工作能力好,职业道德水准佳,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首先,建设高素质法治专门队伍。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加强立法队伍、行政执法队伍、司法队伍建设。推进

法治专门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提高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其次,加强法律服务队伍建设。构建社会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等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律师队伍。发展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人民调解员队伍。推动法律服务志愿者队伍建设。最后,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要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指导,立德树人,德法兼修,培养大批高素质法治人才。(建设怎样的法治队伍)

总之,治国经邦,人才为急。只有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才能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组织和人才保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从严治党提供长期稳定的法治保障。(注:该答案参考网络资源)

学习帮